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8.7384%,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31%。如本次拍卖交易成交,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fpm/index.ht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9960000股股票。

起拍价:34291.026万元。保证金:3500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或其整数倍)。

特殊说明:

1.起拍价说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以拍卖公告发布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乘以降价比例作为拍卖底价,以上起拍价不含买卖双方交易的税款及各种欠费;

2.法律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

3.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

4.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额的30%。如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特别向法院提出申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此期间,本院依法应当中止拍卖程序;

5.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6.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规范不清的部分,双方协商解决;

7.股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请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8.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9.是否存在其他瑕疵,法院未核实。

(二)竞买人条件: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2)竞价前,竞买人须在北交互联(北京产权交易所线上交易平台)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北交互联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已开通北交互联账户且完成实名认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竞买人应当在拍卖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与法院联系(随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等),待法院确认相关信息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后,竞买人方可在网上完成保证金缴纳及报名手续,未按该规定进行委托竞买报名,导致无法正确开通竞买权限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本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到法院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3)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政策对本标的物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

(4)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竞价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竞价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其他有关本次拍卖的详细事宜,请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的《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9960000股股票(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996.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22.495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5,99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44%,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43%。该中心目前累计被冻结数量为15,996.0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9.99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2.4944%。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情况

1、本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109960000	68.7384%	15.4631%	2022年3月25日10时	2022年3月26日10时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拍卖、变卖及抵债情况

(1)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及2021年7月1日10时至2021年7月2日10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的5,879.99万股进行第二次司法公开拍卖,竞买人顾斌、严琳分别以最高价2,920万元各竞得1,000万股,剩余3,879.99万股第二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27)。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 05 执 225号之五)裁定将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的879.99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5%)作价人民币2,570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3)2021年8月7日10时至2021年10月6日10时,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进行司法公开变卖,竞买人张岳洲以最高价5,880万元竞得2,000万股、竞买人徐逸以最高价2,950万元竞得1,000万股。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变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0月6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累计被拍卖、变卖及抵偿债务的股份为5,879.99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2687%; 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876.88万股变为15996.89万股,持股比例由30.7643%变为22.4956%。

四、本次拍卖可能导致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持股情况: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共持有公司15,996.8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4956%。

2、减持原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司法处置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转增股

4、减持数量:109960000股

5、减持方式:司法拍卖

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4631%

7、减持期间: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五、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将影响其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最终需以执行结果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52.0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5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4,552.08	15.52%
合计		29,328.40	4,552.08	15.5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2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3.0%/3.2%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2/5.83/6.22
存单期限	2022年2月23日-2022年3月23日
利率类型	保本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2年2月22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利率类型:保本浮动型

(4)收益起计日:2022年2月23日

(5)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4%/3.0%/3.2%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 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03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型,期限为28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012.98	165,412.40
负债总额	97,457.76	69,954.28
净资产	100,555.22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1	2,725.26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2%,货币资金余额为6.25 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838.69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838.69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100.00	121600.00	558.92	18500.00
合计		140100.00	121600.00	558.92	1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1年第三季度及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17,242股变更为216,918,189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8,189股计算。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8,189股的0.132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8,189股的0.0955%;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8,189股的0.15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7%;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5%;副总经理袁祎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9%。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减持1,000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减持24,000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减持41,000股。

公司收到王凌云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凌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000	0.1323%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股
叶莉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100	0.0955%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股
袁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4,000	0.1540%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14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19.6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凌云	1,000	0.0005%	2021/8/24～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18－18	18,000	未完成:70000股	286,000	0.1318%
叶莉莉	41,000	0.0189%	2021/8/24～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17.27－18.6	734,670	未完成:10000股	166,100	0.0766%
袁祎	24,000	0.0111%	2021/8/24～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16.91－18.6	416,780	未完成:56000股	310,000	0.14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1年第三季度及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17,242股变更为216,918,189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8,189股计算。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8,189股的0.146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4%。

截止本公告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届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股份。

公司收到杜明伟先生《减持股份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明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7,600	0.1464%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股;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2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明伟	0	0%	2021/8/24～2022/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9000股	317,600	0.146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股份,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2月23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1日、2022年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2月23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

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收盘,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46.43%,同期公司所属的证监会专用设备板块累计涨幅为2.59%(数据来源 wind), 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为0.61%(数据来源wind)。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偏离板块和大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佳力转债"),截至2022年2月23日,"佳力转债"价格为每张176.47元,远高于每张100元的票面价值,根据WIND数据,公司可转债纯债溢价率86.94%,转股溢价率77.70%,存在溢价率较高的情况。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22年2月23日收盘,公司可转债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涨幅达到49.2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022年2月22日,公司接到林园投资通知,林园投资于2022年2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出售其所持有的佳力转债553,490张(55,349,000元),占发行总量的18.45%。减持后,林园投资持有佳力转债53,860张,占发行总量的1.795%。

三、其他风险提示

目前A股市场对"东数西算"政策发布的关注较高,但本次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绩情况的影响取决于相关业务的推广运营、成本控制能力等多重因素,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暂时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是否受益于该政策还需要关注该政策后续落实以及市场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ST昌鱼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到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述确认,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上交所申请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目前公司正在就《问询函》部分事项进行补充、核实和完善,且正在协调聘请年审会计师的有关事项,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五个工作内回复《问询函》。在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2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2022年1月25日,公司在公司网站(http://www.scrbc.com.cn)、相关场所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8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信函和来访等方式向监事会实名反映对激励对象的不同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1、激励对象名单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依据和范围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9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9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020,81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92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9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8.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020,817.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公司"移动互联+多元投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方向,进一步丰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三木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临傲")。前述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及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三木易及嘉兴临傲基金的通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SV753

管理人名称:上海蓝三木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嘉兴临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STR690

管理人名称: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1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投资")100%股权。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2. 后续,公司将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飞乐投资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3. 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交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飞乐投资100%股权。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飞乐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交易条件为摘牌方需为飞乐投资对公司的全部债务及飞乐投资的银行负债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本次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飞乐投资股权的后续处置事宜。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披露的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联交所对飞乐投资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后续, 公司将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飞乐投资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履行后续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交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飞乐投资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003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君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注)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2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持有的对飞乐投资人民币154,800万元债权转为对飞乐投资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飞乐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77,8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前述债转股事项完成后,飞乐投资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177,8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明照明")和上海飞乐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建设")的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飞乐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述无偿划转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飞乐投资将持有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100%的股权,公司为亚明照明和飞乐建设的间接全资股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2-01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物流")

●本次担保金额:2.5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南京物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4.3亿元)已到期,为保证南京物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南京物流在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目前,公司已与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10日、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4、法定代表人:吴华峰

5、注册资本:35,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钢材加工;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家电、家居用品、预包装食品、矿产品、煤炭、焦炭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999.03	201,738.24
负债总额	132,218.79	159,914.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1,993.79	159,723.19
净资产	39,780.24	41,823.80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1,737.26	430,442.10
净利润	2,027.94	2,043.50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2.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7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49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4.8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37%(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4日